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等规定，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选的议案》，选举李若山先生、江宪先生、李劲彪先生、CHENG JUNPEI（程俊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若山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9 年 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阅，并形成相关书面意见。

(2) 2019 年 2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审计部的《2018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阅，并形成相关书面意见。

(3) 2019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分别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阅，并形成相关书面意见。

(4) 2019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会议，分别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是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年报财务审计机构、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阅，并形成相关书面意见和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的规定，在 2019 年 1 月初与年审会计师通过充分沟通及协商，确定了公

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初步计划和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行公司年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多次通过不同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初审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后，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又进行了第二次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和公正。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之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满足资本市场监管需求，增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 2018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审计工作安排，并认为：2018 年度公司内审工作规范有序，内部督查执行有效，有力提升了公司管理效能，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是可行的，并要求审计部应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 2018 年年报时，与内控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现场沟通，对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交流、审阅，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保障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发挥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逐步提高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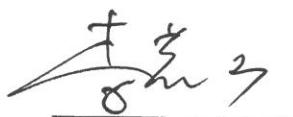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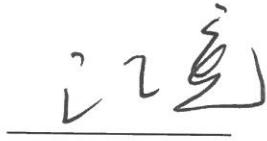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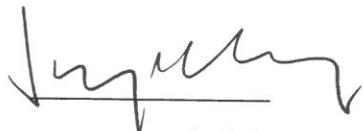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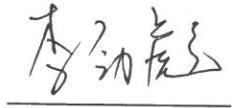
李若山



江 宪



CHENG JUNPEI (程俊佩)



李劲彪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9 日